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愷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5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提前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5年8月26日宣判，茲為配合法院組織調整，避免影響判決之效力及當事人權益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